

南阳市房产中心

市本级保租房（公租房）泊寓一号小区 21 名 违规用房租户退房公示

根据《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南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宛政办〔2016〕6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市本级保租房（公租房）动态管理排查过程中，发现的泊寓一号小区 21 名违规使用保租房（公租房）人员名单予以公示清退。请名单内 21 名承租人于 5 个工作日内，到南阳市房产中心住房保障运营科（张衡路 796 号市不动产大楼 1302 室）办理退房手续。联系电话：61569158

再次提醒保租房（公租房）承租人，保租房（公租房）严禁转租转借、严禁闲置空置等违规使用，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核实，将立即取消其租住资格，清退住房。同时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资格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。

附：泊寓一号保租房小区违规租户名单



泊寓一号保租房小区违规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房号	违规类型
1	李玉权	1-806	未办理入住手续
2	李丰新	2-1603	
3	肖吉松	1-405	空置闲置
4	闫恩雨	1-406	
5	黎吉良	1-2006	
6	惠学渊	2-301	
7	刘建存	3-604	
8	刘 晓	3-607	
9	邢高峰	3-1104	
10	李孟春	3-1402	
11	华金丹	3-1507	
12	焦春霞	3-1902	
13	李华兵	3-2103	
14	邢富芝	3-2301	
15	李冬梅	3-2303	
16	仝兆林	3-2406	
17	曹铭昊	4-105	
18	梅玉冰	4-303	
19	王海亮	1-302	
20	周荣会	1-2305	
21	于 培	4-1003	